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梓滕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2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馮鎮遠與告訴人楊承安前為同居男女朋友，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馮鎮遠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8月1日凌晨1時許，馮鎮遠飲酒後乘坐楊承安駕駛之汽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與楊承安發生爭執，馮鎮遠在車中徒手毆打楊承安，楊承安見狀路邊停車，與馮鎮遠均下車後，馮鎮遠繼續毆打楊承安身體，致楊承安受有腹壁、胸壁、右側上臂、右側前臂、右側手部、頸部、下背鈍挫傷等傷害。

(二)於112年11月5日凌晨1時許，馮鎮遠酒後在渠等當時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住處與楊承安發生爭執，竟持楊承安之手機砸向楊承安腳部，並徒手推楊承安，致楊承安受有右腳背、右手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

01 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
02 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羿方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